

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：

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因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。

#### 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。

#### 4、变更日期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

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6日